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成的）	本工程（本期建设的）	总体工程	总体工程（现有工程+本工程）				排放方式
		实际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实际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水量（万吨/年）	0	0	0	0	0	0	0.000	间接排放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 厂
	COD（吨/年）	0	0	0	0	0	0	0.000	
	氨氮（吨/年）	0	0	0	0	0	0	0.000	
	总磷（吨/年）	0	0	0	0	0	0	0.000	
	总氮（吨/年）	0	0	0	0	0	0	0.000	
废气	气量（万立方米/年）	0	0	0	0	0	0	0.000	/
	二氧化硫（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氮氧化物（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颗粒物（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表1 水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万载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酸洗磷化工工艺的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中和絮凝沉淀预处理后进入万载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排口中pH、BOD5、CODcr、SS、动植物油、石油类和总磷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NH3-N、石油类和总磷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	达标

表2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滚筒式滤芯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煤锅炉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表1中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粉后固化产生的少有机废气、成型生物质颗粒的1台热风炉燃烧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剪板、冲孔工序）金属粉尘、喷涂废气、焊接烟尘及其未完全收集的有机废气。项目固化炉隧道出口产生的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通过管路汇总至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1台热风炉燃烧烟气经风管收集后，汇总通过1套旋风除尘+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塑粉喷涂粉尘产生于设备高压静电喷涂及人工喷涂粉尘，1条生产线2间喷房产生的塑粉经经喷室两侧的滤筒回收粉尘后再由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回收处理后，在车间外无组织排放。五金车间焊接区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经4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板材在剪板、冲孔等机械加工时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及时清理设备及地面金属粉尘，避免二次扬尘污染。	监测期间，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出口中烟尘、SO2、NOx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煤锅炉标准限值要求。塑粉固化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表1中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中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达标

表3 噪声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厂房隔声、基座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生产线、剪板机、折弯机、冲床、焊机等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利用厂房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	监测期间，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达标

表4 地下水污染治理设施

表5 固废治理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1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焊渣、锅炉废渣、锅炉除尘渣、废活性炭、酸洗磷化槽废液废渣、废水处理污泥、粉尘和生活垃圾等。其中边角料、焊渣和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外售；锅炉废渣和锅炉除尘渣经收集用于周边农作物肥料；酸洗磷化槽废液废渣、废水处理污泥和废活性炭先暂存于厂区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并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焊接废料、废边角料、金属沉降粉尘、热风炉炉灰、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及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酸洗、磷化槽废液废渣）。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市政环卫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焊渣以及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烟尘；原材料进行剪板、冲孔等加工时产生的废边角料以及金属粉尘均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塑粉连接的布袋除尘器回收塑粉回用于生产，热风炉炉灰及其布袋收集烟尘统一外售处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及清理的污水处理站污泥、酸洗磷化槽废液废渣，先用塑料桶存放并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表6 生态保护设施

表7 风险设施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依托工程	无	无	无
环保搬迁	无	无	无
区域削减	无	无	无
生态恢复、补偿或管理	无	无	无
功能置换	无	无	无
其他	无	无	无

工程建设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地表水	无
地下水	无
环境空气	无
土壤	无
海水	无
敏感点噪声	无

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请核实该项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不存在上述情况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意见:	验收专家意见及签到表.pdf
验收报告:	江西大宸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生产货柜60万套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pdf